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.1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.59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.15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.84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9%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杭州联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联毓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富阳支行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富阳支行”）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富阳支行”）提供的14.7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杭州联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杭州联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9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7.20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杭州联毓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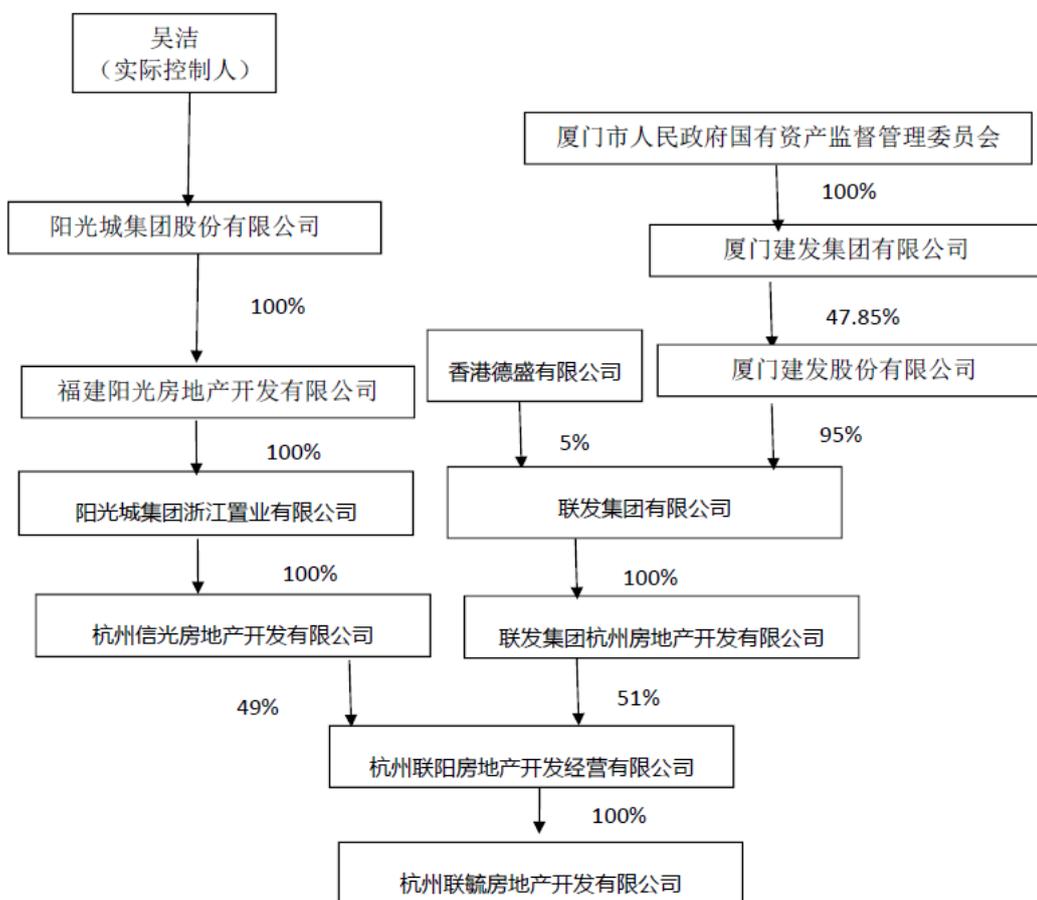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杭州联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09月21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孙涛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潘村路39-1号一楼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杭州联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信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股权，联发集团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）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杭州联毓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9%股权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（八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杭州联毓房地产系 2020 年 9 月设立公司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杭州联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5.78	富政储出【2019】14号地块	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园区	61,107	大于1.0且小于等于2.4	35%	二类居住用地(含配套公建)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49%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杭州联毓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富阳支行、中国银行富阳支行及恒丰银行富阳支行提供的 14.7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杭州联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杭州联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9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 7.20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杭州联毓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杭州联毓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杭州联毓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杭州联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杭州联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9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 7.20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杭州联毓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杭州联毓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9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

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杭州联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杭州联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9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 7.20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杭州联毓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.1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.5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.4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.1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.24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.03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